

#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设立的投资基金引入新的 有限合伙人及相关事项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悉：公司参与设立的投资基金广州琥珀安云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琥珀安云二期基金”或“合伙企业”）引入新的有限合伙人并变更相关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 一、基金设立的基本情况

2022年6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的议案》，同意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与前海琥珀永裕股权投资（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琥珀永裕”）等其他合伙人共同发起设立琥珀安云二期基金。琥珀安云二期基金目标认缴出资总额最高不超过100,000万元人民币，首期出资总额为25,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金额合计不超过30,000万元人民币，以自有资金12,000万元人民币认缴首期出资份额，占首期出资总额的48%。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7日、2022年6月22日、2022年11月2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以下简称“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拟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的公告》《关于参与设立的投资基金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关于公司参与设立的投资基金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公告》。

琥珀安云二期基金分别于2023年6月13日、2023年12月26日、2024年9月30日、2026年1月31日召开临时合伙人大会，审议通过了新增有限合伙人及合伙人出资变更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参与设立的投资基金引入新的有限合伙人及相关事项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5、

2023-109、2024-081、2026-011)。

## 二、基金新增有限合伙人及合伙人出资变更的情况

近日，琥珀安云二期基金召开临时合伙人大会，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引入新的合伙人并对部分有限合伙人的认缴出资金额作出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本次变更前，琥珀安云二期基金的合伙人结构如下：

合伙人类别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普通合伙人	前海琥珀永裕股权投资（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1.11%
有限合伙人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33.33%
有限合伙人	安徽州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5,000	16.67%
有限合伙人	广州南沙区科工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9,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深圳市熙珀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00	5.11%
有限合伙人	广州科技成果产业化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5.56%
有限合伙人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0,000	11.11%
有限合伙人	深圳市明启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4,240	4.71%
有限合伙人	南京创众明道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00	0.67%
有限合伙人	嘉兴南湖创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11.11%
有限合伙人	深圳市温珀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0	0.62%
合计		90,000	100.00%

本次变更后，琥珀安云二期基金的合伙人结构如下：

合伙人类别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普通合伙人	前海琥珀永裕股权投资（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1.11%
有限合伙人	广州科技成果产业化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5.56%
有限合伙人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33.33%

合伙人类别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有限合伙人	广州南沙区科工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9,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深圳市熙珀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	0.67%
有限合伙人	安徽省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0	5.56%
有限合伙人	南京创众明道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00	0.67%
有限合伙人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0,000	11.11%
有限合伙人	嘉兴南湖创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11.11%
有限合伙人	深圳市温珀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0	0.62%
有限合伙人	江西润信赣投接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11.11%
有限合伙人	嘉兴市佳承仲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40	4.71%
有限合伙人	深圳市红土璞信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	4.44%
合计		90,000	100%

注：上表数据中的尾差均因四舍五入所致。

### 三、新增有限合伙人的基本情况

#### （一）江西润信赣投接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2.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会展路 545 号红谷城投大厦 9 层
3. 执行事务合伙人：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4. 成立日期：2025 年 1 月 20 日
5.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二）嘉兴市佳承仲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2.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1 号楼 215

3.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盛裕佳承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 成立日期：2025 年 10 月 17 日
5.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三）深圳市红土璞信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2.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海德三道 1066 号深创投广场 5201
3.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罗湖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 成立日期：2024 年 12 月 13 日
5. 经营范围：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以上有限合伙人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其他参与投资基金的投资人均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亦不存在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 四、新签署《合伙协议》的相关情况

近日，上述新增合伙人与原合伙人就此次新增有限合伙人及合伙人出资变更事宜重新签订了《广州琥珀安云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及相关配套文件。除前述变更事项外，《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与公司前次披露的《关于拟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的公告》及《关于参与设立的投资基金引入新的有限合伙人及相关事项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2、2026-011）所载明的合伙协议主要内容一致。

## 五、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后，琥珀安云二期基金仍由琥珀永裕作为普通合伙人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管理、经营合伙企业及其事务。本次变更事项不会对琥珀安云二期基金的经营产生实质性的影响，也不会对琥珀安云二期基金后续运作产生不利影响。公司本次放弃琥珀安云二期基金财产份额转让的优先购买权，不影响公司持有的琥珀安云二期基金的份额与比例，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将随时关注琥珀安云二期基金的后续进展,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六、备查文件**

- 1.《广州琥珀安云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八日